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超）》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海燕）》。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五位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刘燕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

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刘燕、张国峰因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且无保留意见，同意批准上述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推动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9.60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

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归属 75.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归属 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

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以现场方式召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